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出售 Spike Limited 權益
以換取購入 Spike Networks Limited 新股及可換股證券之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並於其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表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L 已與 SNL (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 SPK) 訂立一份重訂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 SNL 購入由 TDL、NCL 及 SIMCL (代表應用研究局) 擁有之 Spike Limited 股份。

董事欣然公佈，SNL 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與 TDL、NCL 及 SIMCL 訂立一項出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SNL 將分別向 TDL、NCL 及 SIMCL 發行 211,941,072 股代價股份、4,921,226 股代價股份及 1,789,662 股代價股份，以換取

- (i) 該等公司各自於 Spike Limited 之股權；及
- (ii) 繼 TDL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期間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1,500,000 澳元 (約 6,300,000 港元) 之款項獲轉換後，TDL 所持 Spike Limited 753,055 股新普通股。

於完成後，連同 TDL 於完成前所持 SNL 10,470,546 股普通股，賣方將合共擁有 SN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3.35%，而 TDL、NCL 及 SIMCL 分別佔其中 71.20%、1.58% 及 0.57%。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TDL 亦會將其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7,500,000 澳元 (約 31,500,000 港元) 之公司間墊款轉換為 SNL 即將於完成後發行之 114,873,581 普通股及 2,500,000 澳元 (約 10,5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此後，賣方將擁有SNL經擴大股本81.80%，而TDL、NCL及SIMCL分別佔其中80.33%、1.08%及0.39%。

於出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SNL將授予TDL共150,000,000份可認購SNL新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完成後SNL股份在澳洲證交所買賣首日起，並至其後二十四個月期滿。

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交易須獲SNL股東及澳洲及香港有關規管機關批准，並經應用研究局同意，以及達成附帶條件，即Spike Limited之具體狀況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方為作實。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SNL有責任確保SNL於完成後最少仍具備1,000,000澳元（約4,200,000港元）之現金以供動用，而該數額即為現時按SNL資產負債表所示可動用之款項。此項規定所受規限為須按實繳基準扣減SNL於該等交易完成前向或代表Spike Limited作出之任何租賃保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並以本公司最近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應董事要求，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並於其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表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DL已與SNL（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SPK）簽訂一份重訂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SNL購入由TDL、NCL及SIMCL（代表應用研究局）擁有之Spike Limited股份。

董事謹此公佈，TDL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連同NCL及SIMCL與SNL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有關出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2. 出售及認購協議

2.1 各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買方：	SNL
賣方：	TDL、NCL及SIMCL（代表應用研究局）
其他訂約方：	Spike Limited

2.2 出售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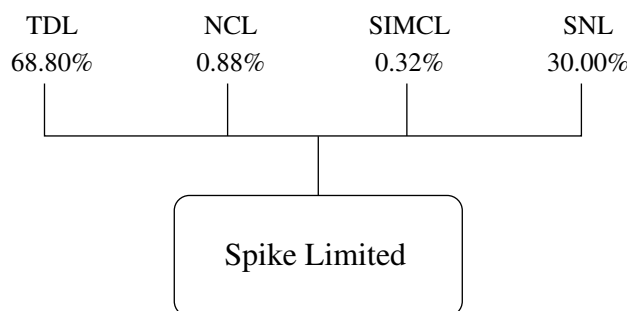
TDL現時擁有Spike Limited 54.82%權益，而其中0.46%、1.27%及43.45%分別由SIMCL、NCL及SNL持有。

賣方將會出售彼等所持Spike Limited普通股予SNL，因而令Spike Limited成為SNL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於出售所持 Spike Limited 普通股前，TDL 會將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1,500,000 澳元（約 6,300,000 港元）之墊款，轉換為 Spike Limited 753,055 股新普通股。於 TDL 出售其股份予 SNL 前，該等股份令 TDL 佔 Spike Limited 68.80% 股權。該轉換比率及 TDL 增持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各訂約方初步同意，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公佈。儘管釐定股份數目之機制有所變動，惟 TDL 所獲 SNL 普通股數目及百分比之最終條款則保持相同。

交易前

（將為數 1,500,000 澳元（約 6,300,000 港元）之墊款首次轉換為 Spike Limited 普通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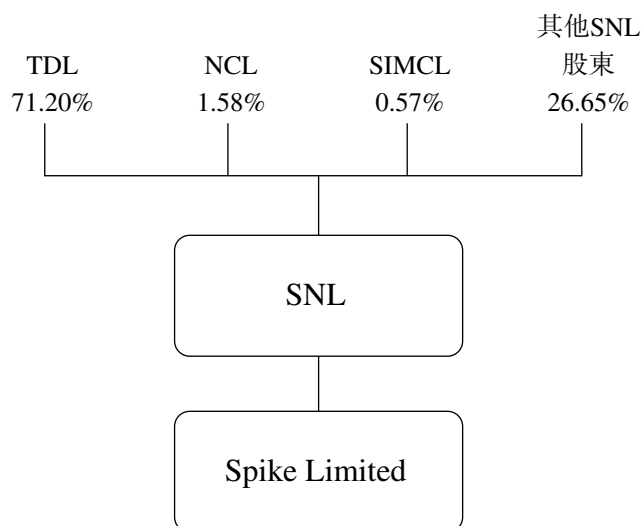


2.3 出售證券之代價 – 收購代價股份

SNL 收購賣方所持 Spike 普通股之代價為配發 218,651,960 股代價股份，佔 SNL 於建議交易（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0%。

於完成後，連同 TDL 於完成前所持 SNL 10,470,546 股普通股（相當於佔 SN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5%），TDL 將合共持有 SNL 經擴大股本 71.20%，或相當於 222,411,618 股股份；NCL 將持有 SNL 經擴大股本 1.58%，或相當於 4,921,226 股股份，而 SIMCL 則將持有 0.57%，或相當於 1,789,662 股股份。

交易後



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澳元（約0.33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共值17,500,000澳元（約73,500,000港元），而該發行價乃由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以SNL當時股價為基準而議定。發行價較SNL股份之最後收市價0.035澳元（約0.147港元）溢價129%，並較SNL股份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10日之平均收市價0.0362澳元（約0.15港元）溢價121%。代價股份並不附帶出售限制。

SNL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而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於在即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SNL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完成止期間，Spike Limited之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或Spike Limited從事業務之行業並無重大逆轉。
- 由於SNL在澳洲證交所上市，故根據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須獲得澳洲證交所及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局批准。
- 誠如應用研究局與SIMCL訂立之管理合約所訂明，須獲得應用研究局同意進行交易。

代價股份數目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有關可比較價值為基準，且經考慮業務規模不同、Spike Limited高級經理之質素、Spike Limited之收入增長及其現有客戶之質素。

本公司現計劃於其集團財務報表內將SNL綜合為一間附屬公司，直至及除非情況有所變動而毋須再作綜合為止。

現時，本公司認為，並無切實可行方法以釐定本公司將因此項交易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完成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發出載有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3. 轉換 Spike Limited之現有負債予本公司

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TDL亦會將其墊支予 Spike Limited為數 7,500,000 澳元（約 31,500,000 港元）之現有公司間墊款，轉換為 SNL 之證券，現載述如下：

- (a) 待 SNL 獲股東批准進行交易後，惟於完成前，TDL 會將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止期間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5,000,000 澳元（約 21,000,000 港元）之公司間墊款連同若干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轉換為 SNL 144,873,581 股普通股，而每股股份作價 0.035 澳元。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 SNL 當時股價為基準磋商此價格，此價格並無較 SNL 股份之最後收市價 0.035 澳元出現溢價，而較 SNL 股份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 10 日之平均收市價 0.0362 澳元（約 0.152 港元）則折讓約 3%。此舉將令 TDL 所持 SNL 普通股佔 SNL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80.33%。
- (b) TDL 會將其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2,500,000 澳元（約 10,500,000 港元）之公司間墊款，轉換為 SNL 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融資。該可換股票據融資將於七年後到期屆滿，並附有息票年利率 7.7 厘。於完成後，根據融資條款，SNL 可將可換股票贖回為 2,500,000 澳元（約 10,500,000 港元）連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或 TDL 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SNL 普通股，而每股價格為 0.08 澳元。

上述可換股證券與 SNL 所結欠之任何其他債項具有相同或更優越之優先權，惟法定承擔及開支除外。於緊隨上述 2,5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 SNL 普通股後，TDL 將擁有 SNL 經擴大股本 81.58% (連同代價股份及因上述所有可換股證券獲轉換而發行之 SNL 普通股一併計算)。

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轉換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其他澳洲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可比較價值及澳洲當時適用於多於 500,000 澳元（約 2,100,000 港元）之業務借貸融資之澳洲銀行借貸年利率 7 厘為基準。

4. 第三方投資者

交易目的旨在令 Spike Limited 可藉著 SNL 上市，進入澳洲公眾資本市場。

就此而言，在 TDL 合作下，SNL 現正與一第三方進行磋商，詳見 SNL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澳洲證交所（網址為 www.asx.com.au）刊載之公佈。SNL 特此公佈：

「交易（此項交易）可讓投資者直接進入澳洲之公眾資本市場，從而鞏固 Spike 營運業務之財務實力。董事因而就本公司一項主要資本投資預先進行磋商，並對交易可於不久將來落實表示樂觀。」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 Spike Limited 現有股東協議，TDL 擁有一項權利（在文件上訂明為購股權），可讓其就該購股權購入某一數目而基準價格（可就已發行股本變動作出協定調整）為 5,200,000 澳元（約 21,800,000 港元）之 Spike Limited 普通股，而該數目須令 TDL 佔 Spike Limited 於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 66.67%。此項權利將於完成後予以註銷。

然而，於完成後，SNL 將授予 TDL 一份購股權，TDL 可以每股行使價 0.035 澳元認購 SNL 共 150,000,000 股新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完成後 SNL 股份在澳洲證交所買賣首日起，並至其後二十四個月後到期為止。授出該等 150,000,000 份購股權後，將令 TDL 所得經濟利益約相等於其按 Spike Limited 股東協議所載及上文所述之權利，而此乃經各訂約方就經濟公平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授出該等 150,000,000 份購股權之影響載述如下。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 (ii) 所有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及
- (iii) TDL 之購股權獲行使後，

TDL 將擁有 SNL 經擴大股本 85.91%（不包括第三方有意於 SNL 作出之任何投資）。

6. SNL 於完成後之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SNL 之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七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其中四位成員（或在任何情況下，均非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7. 出售及認購協議之一般範疇

本公司與 SNL 已將出售及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定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轉換為普通股前，根據出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 SNL 可換股票據（見第 6 頁所述）之投票權受到限制。為遵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澳洲公司法，該等限制實為必要，並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對影響可換股票據或改動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作出投票。

SNL 有責任確保 SNL 於完成後仍具備最少 1,000,000 澳元之流動資產淨值（形式為無產權負擔及無承擔之現金）以供動用。此項規定所受規限為須按實繳基準扣減任何租賃保證，而該等租賃保證乃由 SNL 於完成前代 Spike Limited 訂立或用以取代 Spike Limited 之前所付之租賃按金。

8. 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之比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並進一步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條款外，本公佈所述交易具有以下新訂條款：

- (a) TDL現亦會將墊支予 Spike Limited 為數 7,500,000 澳元（約 31,500,000 港元）之現有公司間墊款轉換為 SNL 證券。此筆金額包括上文所述值 2,500,000 澳元（約 10,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交易完成後，TDL 將持有 SNL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80.33% 而非 70%，此乃由於墊支予 Spike Limited 之款項 5,000,000 澳元（約 21,000,000 港元）已轉換為 SNL 股份及 TDL 在市場上個別收購 10,470,546 股 SNL 普通股所致。
- (c) SNL 將授予 TDL 一份購股權，TDL 可以每股行使價 0.035 澳元認購 SNL 共 150,000,000 股新普通股。

該等新訂條款為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得出之成果。董事認為，額外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交易增加 TDL 於 SNL 之擁有權，並可持續受惠於 SNL 之上市地位，而購股權將可令 TDL 於購股權期限內從 SNL 股價或會上升而獲益。

9. SPIKE LIMITED 及 SNL 之最近期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Spike Limited 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約 112,2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結時，Spike Limited 錄得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 52,1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則錄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7,500,000 港元。

Spike Limited 之財務業績並非涵蓋兩個年度全年，原因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才註冊成立。TDL 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其於 Spike Limited 之初步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SNL 分別錄得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 148,600,000 港元及約 1,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NL 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71,770,000 港元及約為 10,100,000 港元。SNL 之主要業務現包括投資於 Spike Limited。

SNL 之財務業績並非涵蓋兩個年度全年，原因為 SNL 於該期間內並無公佈任何應佔數目。於所述期間內，SNL 經營多項業務（包括其後因分拆而成為 Spike Limited 之業務），以及就該等業務綜合其賬目。綜合賬目只涵蓋一個財政年度全年，而有關半年業績並未能確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SNL之三大股東計為：

(i)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佔已發行股本 25.25%；

(ii) Sanjur Pty Limited—佔已發行股本 13.52%；及

(iii) TDL—佔已發行股本 11.18%。

本公佈內上列首兩位人士均為獨立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10. 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

交易將結合目前同時由 Spike Limited及SNL使用之「Spike」品牌成為單一品牌，以減少客戶對 Spike Limited之業務系列及重點之混淆。

交易將進一步鞏固 Spike Limited之財務狀況，並同時讓 Spike Limited憑藉SNL之上市地位進入澳洲之公眾資本市場。

鑑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SNL之最大單一股東，故董事認為隨著 Spike Limited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潛力，將有助改善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前景。

SNL已於較早前於出售其互聯網無線電台業務，現時乃一間主要業務僅為於 Spike Limited作投資控股之上市公司。

Spike Limited為澳洲、香港及新加坡之主要地區及國際性企業提供廣泛之在線及離線市場推廣與技術服務、技術顧問、網站應用與集成服務、網絡管理及各種電子解決方案。

建議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所述之原定意向一致。本公司當時指出，收購當時稱為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之控股權益將可奠下基礎，以助本公司大大擴充本身於區內之現有電子服務業務，並可讓本公司即時建立跨地區之國際性客戶基礎。

通過品牌口碑並令 Spike Limited業務具備澳洲上市地位，建議交易將有助確保本公司進一步擴充業務規模，並可令 Spike Limited更易建立跨地區之國際性客戶基礎。

建議交易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重訂業務目標相符一致。本公司於該通函中表明，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鞏固 Spike Limited作為亞洲具領先地位之數碼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物色外界新投資者以助支持 Spike Limited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為 Spike Limited取得上市地位。

11. 各訂約方之關係

出售及認購協議內之賣方之資料詳列如下：

「Nirvan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於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管理。本公司亦為擁有Nirvana Fund 16.6%權益之投資者，而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乃為Nirvana Fund之組成部分。除上述者外，Nirvana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局透過應用研究基金而藉此投資於香港科技業務之一間公司。除上述者外，應用研究基金為獨立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

就Nirvana Capital Limited而言，本公司擁有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75.1%權益，而該公司負責管理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一間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之公司，而該公司本身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2.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全球市況欠佳，各訂約方務須密切注意先決條件，以及引入新投資者加入Spike Limited之必要性，因而進行磋商並達成出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經營下列具相輔相成效益之業務：

- (1) 企業融資：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業務乃透過高誠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一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業務重點遍及亞洲各區。高誠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亞太區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資本籌集、合併及收購、重組、企業融資及策略顧問服務；
- (2) 私人股本：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兩項以科技為主之創業資本基金，一項為價值66,000,000美元之Nirvana Fund，該基金之主要對象為亞洲之初期創業公司；另一項則為價值250,000,000港元之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基金，該基金乃透過本公司與Softbank成立之合營企業SIMCL所管理；
- (3) 數碼服務：Spike Limited之總部於澳洲，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初收購並擁有其大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Spike為主要地區及國際性企業提供廣泛之在線及離線市場推廣與技術服務、技術顧問、網站應用與集成服務、網絡管理及各種電子解決方案。

SNL乃一間在澳洲證交所上市之澳洲公司（股份代號：SPK），其主要業務為現擁有Spike Limited之少數股東權益。

出售及認購協議須待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出售及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實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比該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之市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應董事要求，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
「澳洲證券交易所」或「澳洲證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亞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出售及認購協議一事
「代價股份」	指	配發及發行SNL 218,651,960股新普通股予TDL、NCL及SIMCL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佈內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
「Nirvana Capital Limited」或「NCL」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於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由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管理
「重訂諒解備忘錄」	指	TDL、NCL、SIMCL、SNL與Spik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重訂諒解備忘錄

「出售及認購協議」	指	TDL、NCL、SIMCL、SNL及Spike Limited訂立之出售及認購協議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SIMCL」	指	一間從事基金管理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MCL乃由Softbank China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並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該公司本身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IMCL管理部分應用研究基金，而香港政府之應用研究局乃透過該基金投資於香港科技業務。應用研究基金早前曾與Nirvana Fund及本公司共同投資於多項科技業務
「Spike Limited」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計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投資於Spike）、NCL、SIMCL及SNL。Spike Limited前稱為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Spike Networks Limited」或「SNL」	指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PK）之公司。Spike Networks Limited與本公司為Spike Limited之主要擁有人。SNL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或「TDL」	指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TDL、NCL及SIMC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為1澳元兌4.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Cosgrave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科網有限公司之資料，亞科網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亞科網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至少七日將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亞科網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techpacific.com 內。